

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财政局

文件

塔地财教〔2023〕74号

关于下达 2023 年学生资助补助自治区 直达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

地区职业技术学院：

根据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23 年学生资助补助自治区直达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新财教〔2023〕209号），现追加你单位 2023 年学生资助补助自治区本专科国家助学金 万元（详见附件 1）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请列“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”。为加强资金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你单位严格按照《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新财规

[2021]13号)及国家、自治区有关财经法规和资金管理办法,进一步强化主体责任,完善经费使用管理制度,严格预算约束,加大信息公开力度,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监督管理。

二、请按照《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指导意见》要求,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,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先获得资助,进一步提高资助精准度,做到应助尽助。

三、学生资助补助经费纳入直达资金管理,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,财政部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。各地下达该项转移支付资金时,应单独下达预算资金文件,并保持直达资金标识不变。财政部门将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,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自治区对应安排资金的,全部在预算指标文件、信息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。

四、2023年学生资助补助自治区直达资金(第二批)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(详见附件2),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要随同预算资金同步填报项目绩效目标,同级财政部门要加强绩效目标审核,财政部门将审核的绩效目标随同预算同步批复下达,作为2023年绩效监控和评价的重要依据,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:1.2023年学生资助补助自治区直达资金(第二批)分配表

2.2023 年学生资助补助自治区直达资金(第二批)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

2023年12月15日

塔城地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12月15日印发

国库科、财政评价监督科。

抄送：地区教育局，地区审计局，地区预算科（政府债务管理科），

附件1

2023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直达资金 (第二批)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/县(区、县级市)	合计	本次下达 本专科国家助学金配套
塔城	33.61	33.61
塔城职业技术学院	33.61	33.61